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ADG)
商品文號：113.07.0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2246號函備查
114.01.0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566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TMR)
商品文號：113.07.0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2184號函備查
113.07.15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需申請附加並經富邦人壽同意後，始生效力。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享安寶

意外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ADG/TMR)

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ADG/TMR)

意外保障多元 涵蓋多項意外傷害事故保障，包括一般、水陸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火災、電梯、一氧化碳中毒等意外傷害身故和失能，以及重大燒燙傷保障

實支實付 提供意外傷害醫療限額內給付，以及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障，讓醫療品質再提升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或限制
意外或喪葬費用身故保險金 (註1) (註2)	①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x1倍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②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3)	除「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x2倍	1.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以給付一項為限。
	③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3)	除「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x1倍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④ 電梯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3)	除「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x1倍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⑤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3)	除「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x1倍	給付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⑥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x1倍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1.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2. 如係遭受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乘坐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或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事故時，富邦人壽就第⑥~⑩項之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2倍為限。 3. 如係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時，富邦人壽就第⑥~⑩項之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3倍為限。 4. 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5.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上述所列數額為限。
	⑦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除「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x2倍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⑧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除「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x1倍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⑨ 電梯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除「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x1倍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⑩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除「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x1倍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5%~100%)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			1.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應給付之「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將依保險金額的1.1倍為給付計算基礎。 2. 前項家屬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為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且須已投保本附約者為準，但不以附加於同一主契約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 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保險金額x40% 2. 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佔全身面積10%至20%(含)、三度燒燙傷面積佔全身面積5%至10%(含)：保險金額x10%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同時符合左欄第1、2項之燒燙傷時，富邦人壽僅依左欄第1項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	1.5萬元x條款「脫臼別表」給付比例(10%~30%)	1.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 2.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脫臼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註4)	實際醫療費用 ·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單首頁所記載的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	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1. 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2. 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 註1：訂立本附約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上表第①~⑤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註2：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上表第①~⑤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3：上表第②~⑤項情形，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同一類型意外傷害事故中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一為限。
- 註4：(1)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海外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當地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最高給付治療日數為14天，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2)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承保，但未以此身份接受治療者，則富邦人壽按第一項計算所得金額的75%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3)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住院診療者，則「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限額提高為「保險金額」的1.5倍。

※附約有效期間、續保與保險期間的延長：

-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但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主契約該保單年度之末日為到期日。保險期間屆滿時，經富邦人壽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 本附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被保險人年齡及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
-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如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附約終止者，富邦人壽自動延長本附約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75歲為止。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23歲為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條款「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各款計算所得數額為限。但符合條款「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約定者，依「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約定給付。
-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各款計算所得數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但符合條款「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約定者，依「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之保險金額調整」約定計算所得數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年期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1.主契約被保險人：0歲~70歲
2.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0歲~70歲
3.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0歲~20歲
- 投保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若主約險種為AHN、AHN1、AHN2、AIL、AIO、AJA、AJA1、AJB、AJC、AJC1、AJD、AJE、AJF，則適用特定主約之投保保額規定。

險種	投保年齡	非特定主約		特定主約		
		主契約被保險人	眷屬被保險人	主契約被保險人	眷屬被保險人	
ADG	最低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	30萬元	30萬元	年/半年/季繳：限1萬元 月繳：限2萬元	30萬元
		15足歲~70歲			限1萬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	200萬元(註1)		200萬元(註1)	
		15足歲~60歲	2,000萬元	500萬元(註2)	2,000萬元	500萬元(註2)
		61歲~70歲	600萬元		6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1：0歲~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最高保額為200萬元(含眷屬附加部份)。 • 註2：不得大於主約換算附約可附加額度之5倍(如換算附約可附加額度為50萬元，則眷屬附加ADG不得超過50萬元*5倍= 250萬元)。 					
TMR	最低保額	0歲~70歲	3萬元		3萬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歲~70歲	20萬元，且不高於ADG保額之10%		20萬元，且不高於主約保額之10%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500萬元。 2.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元。 3. 15足歲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元。 4. 15足歲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30萬元。 5. 各型傷害險、傷害醫療保險，累計最高總保額，請詳投保規則附表。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2%，最低20.4%、「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5%，最低2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